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由于持续督导期限届满，现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中京电子保荐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谭轶铭（021-32586818） 郭厚猛（021-32586817）

**三、中京电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
上市时间	2011年5月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2016年11月21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法定代表人	杨林
董事会秘书	余祥斌
联系方式	0752-2057992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报文件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公司及其证券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回复；并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了专业沟通。

2016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8号）；2016年10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686.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053.72万元；2016年11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中京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中京电子建立完善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以及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公司合法

合规经营。

3、督导中京电子建立完善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4、督导中京电子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5、督导中京电子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开展关联交易，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及其合法合规性。

6、通过现场检查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年度培训、日常沟通、列席会议、发表核查意见、出具《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文件报送交易所和对外披露。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且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 **六、对中京电子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中京电子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培训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完成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出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完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 八、对中京电子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京电子持续督导期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九、对中京电子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53.72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到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两个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持续督导期间内，中京电子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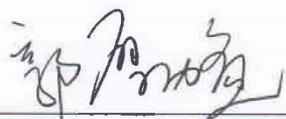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铁铭

2018年 4月16日



郭厚猛

2018年 4月1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2018年 4月16日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16日